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民政局2024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钰硕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白象食品集团（河南）面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钰硕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